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協助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協助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,提高服務品質。

2. 依據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總務處所轄

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。

3. 範圍: 系學會活動申請案。4. 權責: 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

1. 作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糸學會提出活動規劃	糸學會		1. 請檢附年度活動 計畫書向學生會 提出審核。
* 基通過學生會審核	學生會		
通過 系學會向系辦提出 活動辦理與經費申請	系學會 系辦公室 (<u>呂盈潔</u> /7197)	活動辦理7天前	2. 請檢附活動計畫 書與經費表向系 辦公室提出申 請。
活動場地借用	系學會		
線務處 所轄場地 至系辦公室 登記借用 送總務處審理	事務組 (翁陸清 /2516) (組長 /2510) 系辦公室 (劉昌盛 /7185) (簡佑融 /7186)	系館空間:隨到 隨辦 總務處所轄場 地:3日內	3. 場地使用申請單 4. 學校場地使用線 上申請
進行活動	系學會		
經費核銷	系學會 系辦公室 (<u>呂盈潔</u> /7197)	活動結束1週內	
系學會提送結案報告 ★	系學會	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	
wu			

5. 作業說明:

- 5-1、系學會提出活動申請:申請時須檢附活動計畫書。計畫書內容需包含活動名稱、活動目的活動日期、時間、活動地點、經費預算、需協助支援項目、活動承辦人聯絡資料等內容5-2、學生會審核:由學生會審核活動計畫書內容,並核定相關活動內容與經費。
- 5-3、活動辦理與經費申請:學生會審核結果確定後,系學會承辦人員應於活動辦理 7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經費申請。

5-4、活動場地借用:

- (1) 使用機械工程館場地,請直接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。
- (2) 如需使用學校其他空間,請依總務處場地借用辦法填寫借用申請單,經系所主管核章後,送交總務處辦理借用。

5-5、經費核銷:

- (1) 已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,於採購時請記得向廠商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- (2)總價超過一萬元的採購案,需先請廠商開立估價單,送系辦公室事先辦理請購, 經校長核准後方始進行採購。
- 5-6、結案報告:系學會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送完整結案報告書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2

- 6-1、準備作業:整體規劃學會學期活動,以控管系上活動安排。
- 6-2、活動與經費申請:請承辦執行秘書務必於活動日期 7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活動與經費申請,以利相關申請文件核定與場地借用之行政流程辦理。
- 6-3、活動辦理:輔導與監督學會活動之安全性,並以拍照或錄影進行活動紀錄。
- 6-4、經費核銷與結案報告:審核學會活動經費核銷項目,並監督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繳 交活動結案報告書。